

教育部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實施計畫

壹、計畫理念與目的

為持續提升樂齡學習中心課程規劃成效與教學品質，並致力於獎勵具樂齡理念之優良課程，以增進北區樂齡學習中心各類(核心課程類、自主課程類、貢獻服務課程類與綜合類)課程之教學質量，促進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教師之優質教學經驗分享與交流，特訂定本計畫。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
- 二、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參、資格對象

一、樂齡中心組：（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參加）

- （一）凡於北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樂齡學習中心開課，累計1年以上，且目前仍在樂齡中心授課之講師。
- （二）具有「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規劃師」講師資格者。

二、非樂齡中心組：（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皆可報名參加）

- （一）凡於北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樂齡學習相關機構開課，累計1年以上之講師。
- （二）具有成人或高齡教育相關科系背景，且對樂齡教學有興趣者。

肆、評選原則與流程

一、評選原則

（一）樂齡中心組：

1. 參與者請由各樂齡學習中心主任推薦(若為非在樂齡中心授課之樂規師可免)，被推薦者僅能代表一所樂齡學習中心參加。
2. 當年度同一授課講師，至多僅可有1門課程獲獎。
3. 近3年內同一課程曾獲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優等及特優獎之課程，不得再參與評選。

(二) 非樂齡中心組：

1. 參與者及課程，不必由單位推薦。
2. 課程可強調創意、融合、多元和跨領域學習等，不受限於目前樂齡學習中心課程之類別。

二、評選流程

優良課程評選方式共分成 2 階段辦理：

(一)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

1. 樂齡中心組：由北區各樂齡學習中心推薦所開設之優質課程，依課程屬性選擇參加「核心課程」、「自主課程」、「貢獻服務課程」、「綜合」(跨領域類)等 4 類評選，每中心最多推薦 2 門課程。
2. 非樂齡中心組：由參與者依本計畫規則及表格填寫，不限課程類別，如樂齡大學、樂齡自主學習團體，長青學苑或其他為樂齡長者開授之課程等，皆歡迎報名參加，每人限報名 1 門課程。

(二) 第二階段：口頭簡報審查

通過書面審查者，採現場簡報及提問方式進行審查。每位參選者報告以 6 分鐘為限，委員提問約 6 分鐘，其他參選者亦得在現場觀摩學習。

(三) 彙整優良課程專輯

獲獎之課程，經承辦單位彙編整理之後，將出版樂齡優良課程教案及教材專輯，並編錄成數位電子版。

(四) 頒獎表揚

時間：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教育大樓 7 樓 714 室。

伍、評選標準與獎勵

一、評選標準：

第 1 階段：課程設計 30%；教學實施 35%；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 35%。

第 2 階段：組織與表達能力 40%；人格特質與潛力 30%；專業經驗 30%。

二、獎項及名額：

(一) 樂齡中心組：特優至多 5 名；優等至多 10 名；佳作若干名。

(二) 非樂齡中心組：特優至多 3 名；優等至多 6 名；佳作若干名。

三、獎勵方式：

- (一) 特優者由承辦單位頒發獎盃乙座、優等及佳作頒發獎狀乙紙。
- (二) 得獎者得受邀參與「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專書」編輯諮詢會議，並由承辦單位依出席次數支給諮詢費用。

陸、應附資料及繳件方式

一、應附資料：

- (一) 檢核表
- (二) 基本資料表（含附件等，請勿超過 10 頁）
- (三) 課程教案與教材計畫書（含附件等，請勿超過 10 頁）
- (四) 使用授權同意書
- (五) 電子檔光碟一片（將以上資料以 WORD、PDF 檔各存入一份）

二、繳件方式：

- (一) 請將上述應附資料填寫完整，書面連同電子檔光碟，郵寄或親送至：(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教育大樓七樓「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收」，郵件請註明「108 年樂齡優良課程評選」。
- (二) 活動結束後，評選表件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推薦單位及參選講師自行備份。
- (三) 活動聯絡人：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黃助理，電話：02-77343807，
電子信箱：ntnu19@gmail.com

柒、收件及評選期程

- 一、收件截止：即日起~108 年 8 月 30 日止。
- 二、第一階段評選：9 月 20 日前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評選名單。
- 三、第二階段評選：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 09:00—16:00。
- 四、頒獎日期：108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 上午 10 時。

捌、本計畫預期效益

- 一、強化樂齡中心課程教學觀摩學習機會，提升樂齡學習中心教學品質。
- 二、鼓勵樂齡中心講師研發創新教材，促進樂齡中心講師提升專業素質。
- 三、擴大樂齡課程與教學之資訊平台，鼓勵教師研發樂齡課程教案及教材。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評選

資料檢核表

任課老師：_____

課程名稱：_____

參選組別	☐ 樂齡中心組 1. 推薦單位：_____樂齡學習中心（非中心推薦者免填） 2. 課程類別： ☐ 核心課程 ☐ 自主課程 ☐ 貢獻服務課程 ☐ 綜合課程			
	☐ 非樂齡中心組			
檢核項目		有	無	備註
評選表件	1. 資料檢核表			1 式 1 份
	2. 基本資料表			1 式 3 份
	3. 課程教材教案計畫書			1 式 3 份
	4.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1 式 1 份
	5. 電子檔光碟 ※檔名格式：「108 年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姓名)」 ※光碟內容至少包含檢核項 1~4 項電子檔，可斟酌檢附相關影片及教學成果影像檔等參考資料。			1 式 1 份
其他	1. 參與評選表件等各項資料恕不退還，請推薦單位及參與評選講師自留備份。 2. 上述基本資料表及課程教材教案計畫書均有頁數限制，請參閱計畫書第六項之說明。			
推薦單位：非樂齡中心組及非中心推薦者，免蓋章或填寫（單位章）			參與評選者簽章：	
審查結果	（本欄位由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填寫） ☐ 符合 ☐ 不符合，需補件：_____			
	其他意見及核章：			
日期： / / .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徵選 基本資料表

(※「非樂齡中心組」免填本黑色粗框內之資料)

推薦單位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樂齡學習中心 (非樂齡中心推薦者免填)
開課紀錄	最近開課年度期別、課程名稱及學員人數：請以條列式說明。 例如：107-1 學期/銀髮體適能，學員人數 25 人
任課教師	
課程名稱	
學經歷	※本欄位請條列式簡述。 ※相關佐證資料請擇要提供附件。 一、相關學歷及檢定：(敘明年度期間，畢業學校系所名稱) 例如：98-100 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系。 二、現任：(敘明年度期間，單位職稱) 例如：102-104，社團法人○○學會理事長。 三、其他重要著作或教學相關成效：(敘明年度期間，著作名稱)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樂齡優良課程教案與教材 計畫書

(※「非樂齡中心組」免填黑色粗框內之資料)

推薦單位	樂齡學習中心(非樂齡中心推薦者免填)		
課程類別	☐ 核心課程 ☐ 自主課程 ☐ 貢獻服務課程 ☐ 綜合課程(跨類別之融合創新課程)		
課程名稱			
任課老師		行動電話	
		email	

一、 課程設計：(30%)

- (一) 課程類別及教學理念說明
- (二) 課程目的與教學目標
- (三) 課程內容(單元與大綱)
- (四) 課程內容特色

二、 教學實施：(35%)

- (一) 教學方法與技巧
- (二) 教材選編
- (三) 教學資源
- (四) 學習評量方式

三、 班級經營與教學成果：(35%) [若無實際教學經驗者，亦可提出規劃構想]

- (一) 師生互動與學員輔導
- (二) 教學氛圍與班級文化
- (三) 學員回饋
- (四) 其他補充資料

樂齡學習北區輔導團 108 年度優良樂齡課程評選 文字圖像影片使用授權同意書

課程名稱：
任課教師：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 一、本人_____（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並授權教育部北區樂齡輔導團（以下簡稱乙方），對本人於優良課程評選過程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允由北區樂齡輔導團公開運用於公益活動、網站、出版及影片等項目製作。
- 二、乙方同意不得以甲方之文字圖像影片從事商業行為。
- 三、甲方同意無條件允予乙方使用所提供之文字圖像影片於公益活動之電子媒體及書面宣傳。
- 四、乙方並得用於設計、印刷、傳播、網站等各項宣傳資料，或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文字圖像影片之全部或部分公開發表，但於公開發表之期間必須尊重著作人之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
- 五、本文字圖像影片或肖像授權，無任何權利金或補償金，目的以推廣樂齡學習之教育學習推廣之公益目的。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108 年____月____日

